

麦读 MyRead

LITIGATION

薛政 编著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REATISE

行政  
诉讼  
法  
注  
释  
书

TREAT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TREATISES ON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行政诉讼法 注释书

薛政 编著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REATI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注释书/薛政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释书系列)  
ISBN 978 -7 -5162 -2281 -2

I. ①行… II. ①薛…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75623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图书策划: 曾健  
责任编辑: 陈曦 孙振宇 谢瑾勋

---

**书名/行政诉讼法注释书**

XINGZHENG SUSONGFA ZHUSHISHU

作者/薛政 编著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毫米×1168毫米

印张/29.75 字数/1066千字

版本/2020年10月第1版 202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ISBN 978 -7 -5162 -2281 -2

定价/99.00元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序 言



在我看来，一部好用的法律工具书，首先应当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上。

这个时代，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或许在绝大多数使用场景下都显得“过时”了。试想，一位法官撰写判决时要援引《行政诉讼法》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效率更高的方式当然是直接在法律数据库里进行关键词检索，然后从对应的电子文本中“Ctrl C+Ctrl V”，而不是在纸质工具书的目录中找到它，然后再按正文逐字逐句敲击出来。所以，只是将海量信息简单粗暴地堆砌在一起的大部头法律工具书，在工具意义上的价值已经越来越有限——如果不计算装饰书柜的价值的话。

信息如何撷取、如何剪裁、如何编排，无不关乎理解。就拿刚才那位法官来说，除了《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他或许还应该被提示：立法工作机构是如何界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作出行政行为”包含哪些要素？司法解释与之相关的规定有哪些？司法解释起草部门又是如何“理解与适用”的？司法解释之外，还有哪些答复或者会议纪要涉及这一问题？进而，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有哪些具有示范意义的判例，回应了实务中哪些疑问？<sup>①</sup>

我曾经在中、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工作多年，现在是专注于提

---

<sup>①</sup> 例如，法院在审查起诉期限起算点时应注意哪些情况？起诉期限应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违法起开始计算？行政复议是否应当限制最长申请期限？对于不涉及行政机关单方行使权力的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行为，应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还是起诉期限制度？等等。

供行政诉讼与合规等法律服务的律师。同时,作为政府法律顾问,与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也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本职之外,我作为两所高校法律硕士兼职导师,每学期还要承担一定数量的行政诉讼法授课任务。可以说,职业身份的转变和丰富,让我对行政诉讼领域的重点、难点,以及在这个领域里的“你们”(法官、律师、政府法制工作人员乃至原告)的痛点,有了更深的理解。正因为如此,我才有了接下麦读团队的托付——编撰一本更加权威、实用的行政诉讼法律工具书的底气。这本注释书,是为“你们”编的。

## 二

我国台湾地区翁岳生教授领衔编著的《行政诉讼法逐条释义》,最高人民法院原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现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法官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梁凤云法官分别编著的《新行政诉讼法逐条注释》,一直被认为是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关于行政诉讼法律注释的精品。而这本注释书,着眼点和侧重点则有所不同。为确保内容的权威性,全书几乎没有注释者的个人观点,我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用客观权威材料来注释法律条文规定,具体工作包括资料搜集、内容提炼和逻辑编排,并作出必要的注记。

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本书的主要栏目和编写考量:

**【立法·要点注释】**《行政诉讼法》先后于2014年和2017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其中2014年的修改所涉及的条文内容变动之大,与其说是修正,不如说是一次全新的立法。<sup>①</su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编写了《行政诉讼法》的释义,<sup>②</sup>“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对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进行了逐条解读。本栏目选取其中与实务相关的立法目的、概念界定、适用条件等内容,以要点形式进行提示。

---

<sup>①</sup> 法律条文由原先的75条增加到103条,其中修改条文45条,增加条文33条,删除条文3条,只有25条没有修改。

<sup>②</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司法解释】****【要点注释】**为准确适用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同时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两部司法解释部分条款不能衔接甚至冲突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发布了相对较为统一而全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本栏目基于该司法解释与《行政诉讼法》条文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编辑，<sup>①</sup>并且针对实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炼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组织编写的“理解与适用”图书的相关要点进行注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历年来发布的其他涉及行政审判的重要司法解释，本栏目也一并对应《行政诉讼法》条文予以收录，<sup>②</sup>同时选取司法解释起草部门或相关人员撰写的“理解与适用”“解读”等图书或文章的内容要点进行注释。<sup>③</sup>

**【司法文件】**本栏目全面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下发的除司法解释之外与行政诉讼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意见”“通知”等。另外，还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发布的行政法官专业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发布的关于行政审判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等具有实务参考价值的内容。

**【请示答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工作请示问题的通知》（法〔1999〕13号）的要求，对于审判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高

---

<sup>①</sup> 例如，现行《行政诉讼法》第53条关于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规定，对应司法解释第145条、第146条规定。

<sup>②</sup> 例如，现行《行政诉讼法》第25条关于原告资格的规定，不仅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12条至第18条规定，还同时对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0〕15号）第4条和第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0号）第3条和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第4条和第5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号）等相关规定。

<sup>③</sup>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赵大光、杨临萍、王振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解读》，载《法律适用》2010年第4期。

级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请示的内容主要是“适用法律存在疑难问题”或“适用法律规范冲突,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协调或者确认的”。<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意见既对请示涉及的案件有约束力,也对同类案件的处理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栏目对行政审判领域的请示答复进行了全面的搜集和整理,同时,在编选过程中尤为关注法律及司法解释的修订和废止情况对相关答复参考价值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最终收录的答复进行了必要的取舍。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部分答复内容表述较为简单,而请示记载的意见和理由较为丰富,尤其是分歧意见同样具有参考价值的,本栏目对其请示文件也一并予以收录。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本栏目基于《行政诉讼法》的相关条文,对应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经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指导性案例进行注释。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法[2015]130号)第9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为保证查阅和使用的完整性需求,本栏目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及裁判理由,不吝篇幅予以全文收录。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之前,公报案例一直以权威性高、影响力大、参照价值高而著称。自1989年第1期的“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至今刊载的行政审判案例已逾百件,除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以及因法律规范废止等原因导致案例失去参照意义的个别案件外,本栏目对案例归纳或摘录裁判要旨后予以全面收录。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20]24号)第4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属于仅次于指导性案例

<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严格执行行政审判工作请示制度的通知》(法行[2000]44号)。

的类案检索范围。本栏目对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进行了系统收集和梳理,从中选取具有示范意义的裁判,归纳裁判要旨后予以收录。案例来源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外,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写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判要旨及评述(第一卷)》《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裁判汇编》、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典型行政案件裁判观点与文书指导》等书目。

**【法院参考案例】**本栏目收录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的地方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如2015年发布的“行政不作为十大案例”、2018年发布的“行政诉讼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2019年发布的“行政协议解释参考案例”等。另外,还全面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出版的《中国行政审判案例》四卷本中的案例裁判要旨。

### 三

本书是以现行《行政诉讼法》为主线,依次对每一条文用上述栏目材料进行注释。总体而言,本书在内容上具备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权威。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要点注释均出自立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司法解释相关起草部门及人员,最大限度还原和呈现“立法本意”;案例栏目主要收录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法院参考案例,其来源则限定于官方刊物或平台,优先满足人民法院类案检索范围在先顺位需求。

二是全面。力求“应收尽收”,收录内容除覆盖《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外,还囊括各类“批复”“答复”“纪要”等司法文件总计近200条、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和法院参考案例逾300则。但出于办案实际考虑,个别政策宣示性或学术理论性过强的材料没有收录。

三是时新。除了全面收录最新公布的法律文件和案例外,更是根据法律规范修订情况和司法解释废止情况对注释材料逐条进行核对和取舍。以请示答复为例,如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2006年作出的《关于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批发业务行为应当由何机关处理的答复》,请示和答复的内容本身很有“营养”,但该案涉及的《投

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及《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早在2008年即已废止,对现今的行政诉讼实务参照意义不大,就未收入本书;又如《关于如何认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产品流通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答复》,涉及的内容在当时也很重要,但在机构改革之后,实务中已几乎不再可能面临此类问题,所以这份答复也未收入本书。在案例方面,如2007年第3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载“白光华不服天津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涉及劳动教养决定是否需要复议前置的问题,因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废止,案例同样不再具有实务指导意义,所以未收入本书。

四是实用。为方便读者使用,采用不同形式予以解释、提示,满足实际办案需求。如以小标题的形式概括归纳相关案例的要旨,帮助使用者提高检索的效率;以脚注形式提示了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条文修改后的变化情况,避免实务中的错误援引。

#### 四

今年刚好是《行政诉讼法》施行30周年,在这样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完成本书的编撰,于我也是一次庄重的“朝圣”。细细品读一份份跨越时光而来的法律文本、请示答复、裁判文书,似乎真的能感受到它们的“血肉”,其中有振臂的激情,也有垂首的困顿,没有什么“里程碑”是凭空而立的,也没有什么进步来得天经地义。就像当年作出任建国不服收容审查决定案两审判决(在我看来这是属于我们这个国家的,可称之为伟大的判决)的山西省离石县法院和吕梁地区中院,我至今无从获知审理法官的姓名,所以,“有时候,你真的不知道有怎样的一群人,在怎样的地方,做着很可能不为人知的努力。这些人,这些努力,会让你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卖弄的资格和放弃的理由”。

我进入法院后的带教老师——张杰法官,在两年多前因病离开了这个世界。她总是积极而热情地生活,她把生命中最好的年华献给了行政审判事业,她常对我说:“别着急,慢慢来。”这本书,也是献给她的。

薛政

2020年9月于北京

## 凡 例

1.【立法·要点注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释义》要点。

2.【相关立法】与行政诉讼相关的法律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3.【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在重要司法解释条文下,选摘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起草部门或相关人员就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所作的阐释内容。

4.【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下发的除司法解释之外的司法指导文件,主要包括“意见”“通知”“会议纪要”等。

5.【请示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对高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疑难问题请示的答复,主要包括“函”“复函”“答复”等。

6.【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例如,罗元昌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FZD2018-101],即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罗元昌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案例号为第101号,2018年发布。

7.【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指导性案例的要旨。例如,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诉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JZD2017-30],即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诉郧阳区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案例号为第30号,2017年发布。

8.【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或者裁判文书的裁判摘要。例如,丹阳市珥陵镇鸿润超市诉丹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案[FGB2018-6],即指“丹阳市珥陵镇鸿润超市诉丹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8年第6期。

**9.【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示范意义的行政裁判。未标明出处的,摘自中国裁判文书网;标明出处的,均摘自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写的相关图书。

**10.【法院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的地方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另外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出版的《中国行政审判案例》中相关案例的裁判要旨。

**11.**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指导性案例、法院公布案例中,法律文件名称及条文序数以原文件为准。标题的法律法规名称后附实施日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80101);标题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名称后附文号与实施日期,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20180208)。

在要点注释、除指导性案例的其他案例以及脚注中,涉及法律文件名称的,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涉及条文序数的,使用阿拉伯数字,如《行政诉讼法》第1条。另外,对于使用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简称,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	3
第 二 条 【诉权】 .....	4
第 三 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	5
第 四 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 .....	18
第 五 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24
第 六 条 【合法性审查原则】 .....	24
第 七 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	26
第 八 条 【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	27
第 九 条 【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27
第 十 条 【辩论原则】 .....	28
第 十 一 条 【法律监督原则】 .....	28
<b>第二章 受案范围</b> .....	41
第十二条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43
第十三条 【受案范围的排除】 .....	95
<b>第三章 管 辖</b> .....	125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127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127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129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130
第十八条 【一般地域管辖和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 .....	131
第十九条 【限制人身自由行政案件的管辖】 .....	136

第二十条 【不动产行政案件的管辖】 .....	138
第二十一条 【选择管辖】 .....	140
第二十二条 【移送管辖】 .....	141
第二十三条 【指定管辖】 .....	144
第二十四条 【管辖权转移】 .....	146
<b>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b> .....	<b>149</b>
第二十五条 【原告资格】 .....	151
第二十六条 【被告资格】 .....	199
第二十七条 【共同诉讼】 .....	219
第二十八条 【代表人诉讼】 .....	223
第二十九条 【诉讼第三人】 .....	226
第三十条 【法定代理人】 .....	229
第三十一条 【委托代理人】 .....	230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权利】 .....	234
<b>第五章 证 据</b> .....	<b>235</b>
第三十三条 【证据种类】 .....	237
第三十四条 【被告举证责任】 .....	244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集证据的限制】 .....	255
第三十六条 【被告延期提供证据和补充证据】 .....	256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据】 .....	257
第三十八条 【原告举证责任】 .....	258
第三十九条 【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269
第四十条 【法院调取证据】 .....	270
第四十一条 【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	272
第四十二条 【证据保全】 .....	274
第四十三条 【证据适用规则】 .....	275
<b>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b> .....	<b>297</b>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	299

第四十五条 【经行政复议的起诉期限】 .....	308
第四十六条 【起诉期限】 .....	310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起诉期限】 .....	316
第四十八条 【起诉期限的扣除和延长】 .....	319
第四十九条 【起诉条件】 .....	321
第五十条 【起诉方式】 .....	348
第五十一条 【登记立案】 .....	349
第五十二条 【法院不立案的救济】 .....	355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	356
<b>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b> .....	<b>359</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	<b>361</b>
第五十四条 【公开审理原则】 .....	361
第五十五条 【回避】 .....	362
第五十六条 【诉讼不停止执行】 .....	365
第五十七条 【先予执行】 .....	368
第五十八条 【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法律后果】 .....	370
第五十九条 【妨害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	374
第六十条 【调解】 .....	382
第六十一条 【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 .....	386
第六十二条 【撤诉】 .....	394
第六十三条 【审理依据】 .....	402
第六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处理】 .....	444
第六十五条 【裁判文书公开】 .....	456
第六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被告的处理】 .....	459
<b>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b> .....	<b>460</b>
第六十七条 【发送起诉状和提出答辩状】 .....	460
第六十八条 【审判组织形式】 .....	462
第六十九条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 .....	463
第七十条 【撤销判决和重作判决】 .....	511
第七十一条 【重作判决对被告的限制】 .....	551
第七十二条 【履行判决】 .....	553
第七十三条 【给付判决】 .....	566

第七十四条	【确认违法判决】	569
第七十五条	【确认无效判决】	590
第七十六条	【确认违法和无效判决的补充规定】	594
第七十七条	【变更判决】	609
第七十八条	【行政协议履行及补偿判决】	611
第七十九条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裁判】	642
第八十条	【公开宣判】	648
第八十一条	【第一审审限】	64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653
第八十二条	【简易程序适用情形】	653
第八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形式和审限】	655
第八十四条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656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657
第八十五条	【上诉】	657
第八十六条	【二审审理方式】	660
第八十七条	【二审审查范围】	660
第八十八条	【二审审限】	661
第八十九条	【二审裁判】	661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665
第九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665
第九十一条	【再审事由】	672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	675
第九十三条	【抗诉和检察建议】	681
第八章	执 行	693
第九十四条	【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执行】	695
第九十五条	【申请强制执行和执行管辖】	695
第九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执行措施】	701
第九十七条	【非诉执行】	702

<b>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b> .....	719
第九十八条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原则】 .....	721
第九十九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	731
第一百条 【中国律师代理】 .....	732
<b>第十章 附 则</b> .....	733
第一百零一条 【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 .....	735
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费用】 .....	745
第一百零三条 【施行日期】 .....	758
<b>附录 行政诉讼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b> .....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7年7月1日) .....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7年7月1日) .....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18年1月1日) .....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8月1日) .....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3年1月1日) .....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年5月15日) .....	8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年2月8日) .....	8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0月1日) .....	8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月4日) .....	9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18日) .....	905